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上升超過14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上升超過14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四川亞東廠三號新型乾法旋窯、 黃崗亞東廠一號新型乾法旋窯、江西亞東廠四號新型乾法旋窯、湖北亞東廠二 號新型乾法旋窯及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全面投產,產能及銷量均告上升;(ii) 本公司產品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按本公司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較去年上升1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為人 民幣510,900,000元)。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此正面盈利預告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